

南方恒生中国企业精明指数证券投资 基金（QDII-LOF）2018 年年度报告 （摘要）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9 年 03 月 27 日

重要提示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19 年 3 月 25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基金财务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基金管理人在本报告中对相关事项亦有详细说明，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期自 2018 年 01 月 01 日起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南方恒生中国企业精明指数	
场内简称	国企精明	
基金主代码	160138	
基金运作方式	上市契约型开放式（LOF）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7 年 4 月 26 日	
基金管理人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33,473,412.19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基金份额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日期	2017 年 5 月 17 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国企精明 A	国企精明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160138	160139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21,810,200.15 份	11,663,212.04 份

注：本基金在交易所行情系统净值揭示等其他信息披露场合下，可简称为“国企精明”。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进行被动式指数化投资，紧密跟踪标的指数，追求与业绩比较基准相似的回报。
投资策略	本基金为被动式指数基金，采用指数复制法。本基金按照成份股在标的指数中的基准权重构建指数化投资组合，并根据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其权重的变化进行相应调整，在保持基金资产的流动性前提下，达到有效复制标的指数的目的。
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的标的指数：恒生中国企业精明指数。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标的指数收益率(使用估值汇率调整)×95%+银行人民币活期存款利率(税后)×5%。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股票型基金，属于较高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的证券投资基金品种，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水平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及货币市场基金。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境外市场，需承担汇率风险以及境外市场的风险。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 负责人	姓名	常克川	郭明
	联系电话	0755-82763888	010-66105798
	电子邮箱	manager@southernfund.com	custody@icbc.com.cn
客户服务电话		400-889-8899	95588
传真		0755-82763889	010-66105799

2.4 境外投资顾问和境外资产托管人

无。

2.5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nffund.com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办公地址

§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2018年01月0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04月26日(基金合同生 效日)-2017年12月31日	
	国企精明 A	国企精明 C	国企精明 A	国企精明 C
本期已实现收益	878,794.07	387,068.72	3,983,093.51	2,018,570.45
本期利润	-	-	5,068,819.52	2,877,528.56
	2,398,937.36	1,290,383.83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 润	-0.1007	-0.1111	0.0965	0.0581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8.16%	-8.52%	8.46%	8.18%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8年末		2017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 润	-0.0039	-0.0104	0.0846	0.0818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1,725,056.8 4	11,541,381.4 8	28,065,738.1 7	8,992,433.21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0.9961	0.9896	1.0846	1.0818
----------	--------	--------	--------	--------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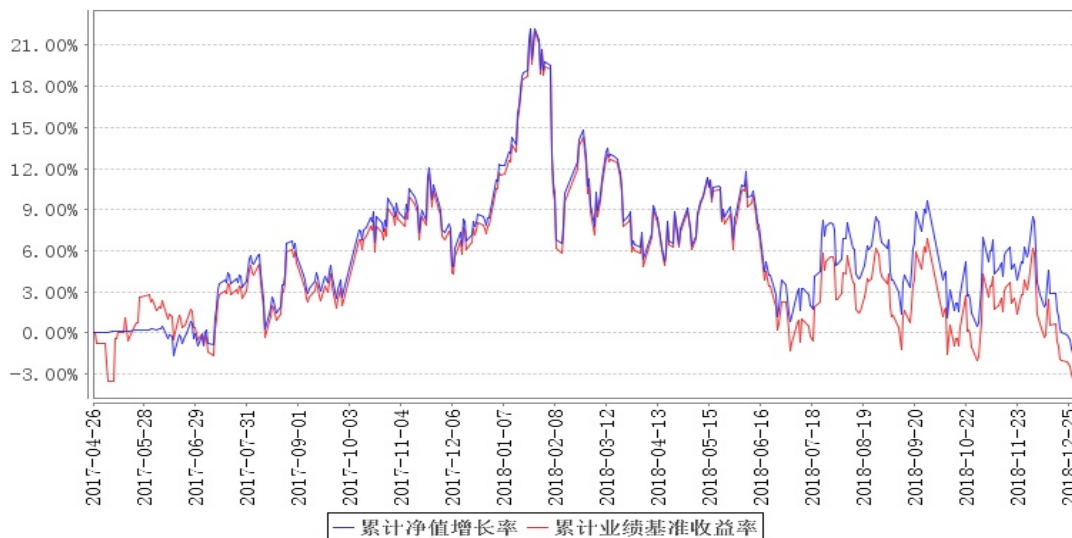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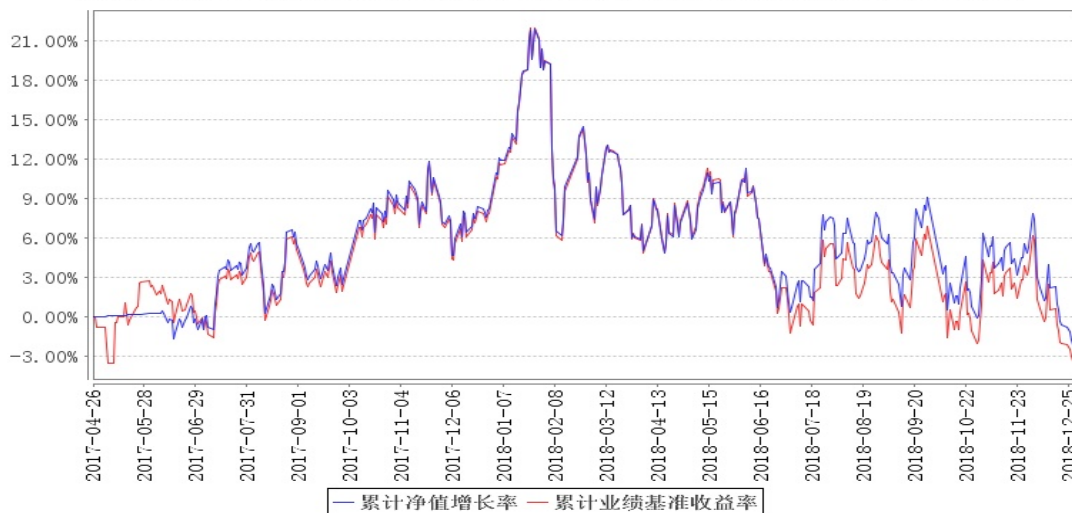
国企精明 A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9.16%	1.40%	-8.55%	1.44%	-0.61%	-0.04%
过去六个月	-4.13%	1.25%	-4.39%	1.28%	0.26%	-0.03%
过去一年	-8.16%	1.28%	-9.36%	1.31%	1.20%	-0.03%
自基金合同	-0.39%	1.13%	-2.25%	1.19%	1.86%	-0.06%
国企精明 C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9.24%	1.40%	-8.55%	1.44%	-0.69%	-0.04%
过去六个月	-4.32%	1.25%	-4.39%	1.28%	0.07%	-0.03%
过去一年	-8.52%	1.28%	-9.36%	1.31%	0.84%	-0.03%
自基金合同	-1.04%	1.13%	-2.25%	1.19%	1.21%	-0.06%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国企精明A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国企精明C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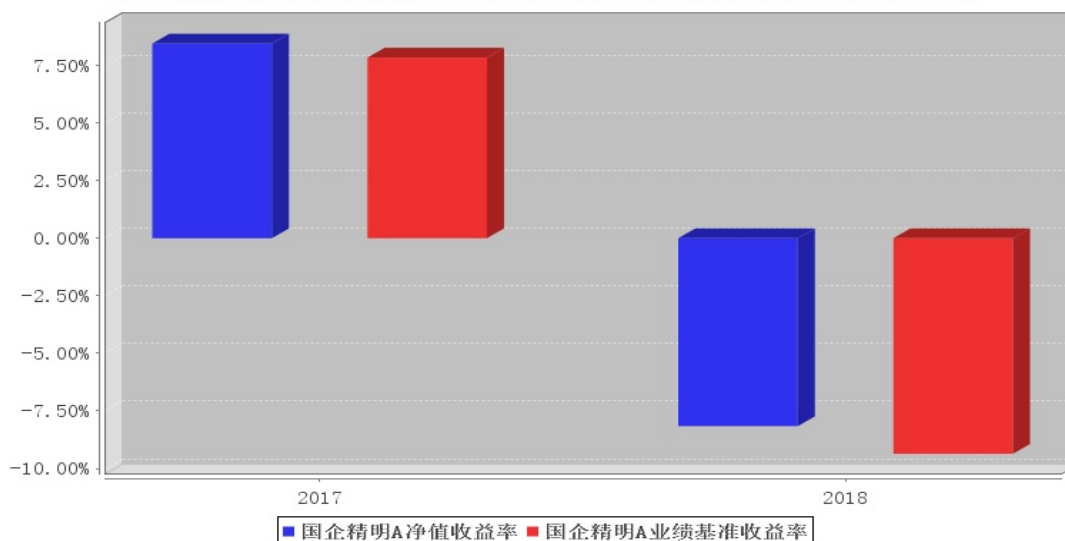
注:1、基金合同生效时间是 2017 年 4 月 26 日。

2、本基金建仓期为 3 个月，建仓期结束时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合同约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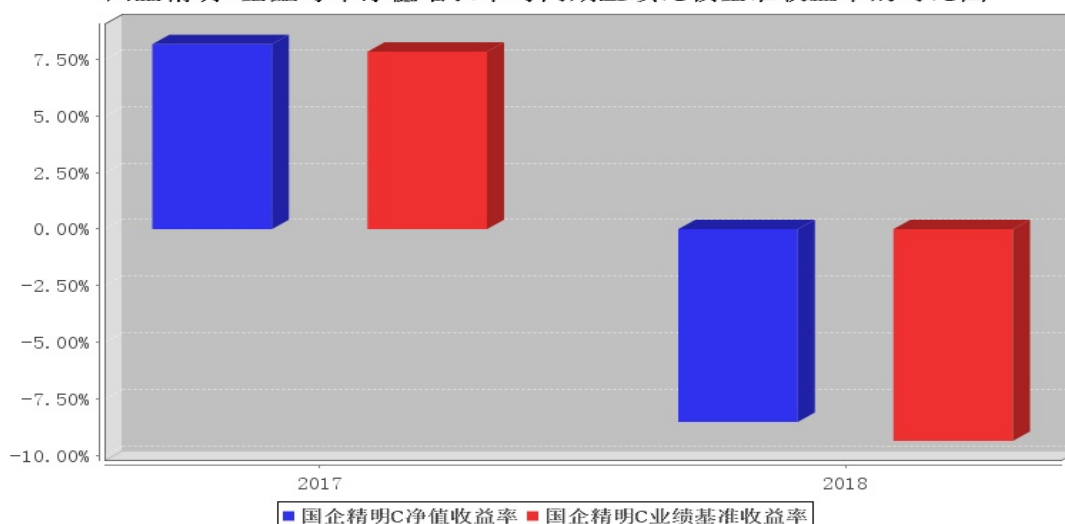
3、本基金 80%以上的基金资产投资于股票。本基金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其备选成份股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90%，且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 80%。

3.2.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国企精明A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图



国企精明C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图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无。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1998年3月6日,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为国内首批规范的基金管理公司正式成立,成为我国“新基金时代”的起始标志。

2018年1月,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金3亿元人民币。目

前股权结构：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5%、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30%、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15%及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目前，公司在北京、上海、合肥、成都、深圳、南京等地设有分公司，在香港和深圳前海设有子公司——南方东英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香港子公司）和南方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子公司）。其中，南方东英是境内基金公司获批成立的第一家境外分支机构。

截至报告期末，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不含子公司）管理资产规模近 8,300 亿元，旗下管理 178 只开放式基金，多个全国社保、基本养老保险、企业年金和专户理财投资组合。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黄亮	本基金基金经理	2017 年 4 月 26 日	-	17	北京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具有基金从业资格。曾任职于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华投资有限责任公司，2005 年加入南方基金国际业务部，现任国际业务部总经理、国际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2007 年 9 月至 2009 年 5 月，担任南方全球基金经理助理；2011 年 9 月至 2015 年 5 月，任南方中国中小盘基金经理；2015 年 5 月至 2017 年 11 月，任南方香港优选基金经理；2009 年 6 月至今，担任南方全球基金经理；2010 年 12 月至今，任南方金砖基金经理；2016 年 6 月至今，任南方原油基金经理；2017 年 4 月至今，任国企精明基金经理；2017 年 10 月至今，任美国 REIT 基金经理。
毕凯	本基金基金经理	2017 年 8 月 24 日	-	6	美国埃默里大学工商管理专业（金融方向）硕士，注册金融分析师（CFA），具有基金从业资格。曾就职于赛灵思股份有限公司、翰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晨星资讯有限公司，历任高级分析师、绩效评价员、股票分析师。2015 年 6 月加入南方基金，任职国际业务部研究员；2016 年 12 月至 2017 年 8 月，任南方金砖基金经理助理；2017 年 8 月至今，任南方香港优选、国企精明基金经理；2018 年 6 月至今，任南方沪港深价值基金经理。

注：1. 对基金的首任基金经理，其“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离任日期”为根据公司决定确定的解聘日期；对此后的非首任基金经理，“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分别指根据公司决

定确定的聘任日期和解聘日期。

2. 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境外投资顾问为本基金提供投资建议的主要成员简介

注:无。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本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基金运作整体合法合规，没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比例及投资组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4.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本基金管理人根据《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针对股票、债券的一级市场申购和二级市场交易等投资管理活动，以及授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业绩评估等投资管理活动相关的各个环节，建立了股票、债券、基金等证券池管理制度和细则，投资管理制度和细则，集中交易管理办法，公平交易操作指引，异常交易管理制度等公平交易相关的公司制度或流程指引。通过加强投资决策、交易执行的内部控制，完善对投资交易行为的日常监控和事后分析评估，以及履行相关的报告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防范投资管理业务中的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行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4.4.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完善相应制度及流程，通过系统和人工等各种方式在各业务环节严格控制交易公平执行，公平对待旗下管理的所有基金和投资组合。公司每季度对旗下组合进行股票和债券的同向交易价差专项分析。本报告期内，两两组合间单日、3日、5日时间窗口内同向交易买入溢价率均值或卖出溢价率均值显著不为0的情况不存在，并且交易占比也没有明显异常，未发现不公平对待各组合或组合间相互利益输送的情况。

4.4.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基金于本报告期内不存在异常交易行为。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5%的交易次数为7次，是由于投资组合接受投资者申赎后被动增减仓位以及投资组合的投资策略需要所致。

4.5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5.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8 年在全球经济增速超预期下滑、中美贸易战悬而未决、美联储四次加息、中国深化金融去杠杆的背景下，全球股市年初冲高后一路走弱，恐慌情绪蔓延，主要股票市场普遍出现较大比例的回调。根据 Bloomberg 的统计，发达市场 Markit 制造业 PMI 呈现趋势性下滑的走势，由 2017 年 12 月的 56.2 回落至 2018 年 11 月的 52.8；其中美国 Markit 制造业 PMI 一枝独秀，全年均值保持在 55.0 以上，但下行压力开始逐步显现；新兴市场 Markit 制造业 PMI 由 2017 年 12 月的 52.2 回落至 2018 年 11 月的 50.8。从市场风格上来看，成长类个股全年跑赢价值类个股，但 2018 年年末以美国科技股为代表的成长股出现了一轮比较剧烈的回调。按美元计价全收益口径计算，MSCI 全球价值指数下跌 10.07%，MSCI 全球成长指数下跌 6.41%。 报告期间，MSCI 发达国家指数按美元计价下跌 10.44%，MSCI 新兴市场指数按美元计价下跌 16.64%，恒生指数按港币计价下跌 13.61%，黄金价格按美元计价下跌 1.56%，十年期美国国债、十年期日本国债及十年期德国国债收益率分别上升 28 个基点、下降 5 个基点和下降 19 个基点。新兴市场方面，巴西圣保罗证交所指数按本币计价上涨 15.03%，印度 Nifty 指数按本币计价上涨 3.15%，俄罗斯 MOEX 指数按本币计价上涨 12.30%。美元指数上涨 4.40%，由 92.12 上升至 96.17。 港股市场方面，2018 年恒生指数下跌 13.61%，恒生国企指数下跌 13.53%。从市值角度来看，港股出现普遍下跌的市场格局，恒生大型股指数下跌 15.15%，恒生中型股指数下跌 23.97%，恒生小型股指数下跌 17.34%。根据 Wind 统计，2018 年港股通南下资金累计净买入 924 亿元人民币，相比 2017 年的 3065 亿元人民币大幅减少。恒生 AH 股溢价指数于报告期内显著回落，由 130.35 点下降至 117.15 点。恒生行业方面，公用事业、能源和电讯行业表现较好，分别跑赢恒生指数 14.86%、10.78%和 10.23%，表现较差的资讯科技、原材料和消费品制造板块分别落后 15.95%、15.91%和 13.50%。 在资产配置上，本基金股票整体仓位维持平稳，行业仓位水平采取了均衡配置的策略，主要通过自下而上的选股获取超额收益。在投资策略上以价值投资为导向，遵循自下而上为主的原则，在行业中精选盈利改善、估值水平合理的行业龙头公司，尤其关注公司的技术优势、发展战略、行业成长性以及产业政策的变化。基金围绕港股市场估值体系重构的长期逻辑进行个股筛选，不断发掘存在估值重估机会的细分行业和个股，同时通过分散化投资控制投资组合整体的风险。

4.5.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国企精明 A 份额净值为 0.9961 元，国企精明 C 份额净值为 0.9896 元。报告期内，国企精明 A 份额净值增长率为-8.16%，同期业绩基准增长率为-9.36%；国企精明 C 份

额净值增长率为-8.52%，同期业绩基准增长率为-9.36%。

4.6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 2019 年，我们判断当前仍然存在多个方面的宏观因素影响市场估值和投资者情绪，包括二月底中美贸易谈判能否取得阶段性进展、美联储三月份是否会如市场预期暂缓加息、两会对于 2019 年逆周期政策的进一步明确以及市场普遍关注的宽货币政策何时能够有效向实体经济传导的问题。此外，欧洲政治体系的走向以及高外债敞口新兴经济体是否会出现严重危机也会影响市场对于风险资产的定价。尽管宏观层面仍然存在很大的不确定性，但我们认为港股市场整体估值水平已经基本调整到位，2019 年进一步杀估值的空间有限，2019 年港股市场有可能个股表现更为分化，自下而上的基本面研究将更为重要。我们对港股市场 2019 年全年持积极的判断，并认为港股市场 2019 年至少存在结构性投资机会。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管理人应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本基金管理人已制定基金估值和份额净值计价的业务管理制度，明确基金估值的程序和技术；建立了估值委员会，组成人员包括副总经理、督察长、权益研究部总经理、指数投资部总经理、现金投资部总经理、风险管理部总经理及运作保障部总经理等。本基金管理人使用可靠的估值业务系统，估值人员熟悉各类投资品种的估值原则和具体估值程序。估值流程中包含风险监测、控制和报告机制。基金管理人改变估值技术，导致基金资产净值的变化在 0.25%以上的，对所采用的相关估值技术、假设及输入值的适当性咨询会计师事务所的专业意见。本基金托管人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估值及净值计算的复核责任。定价服务机构按照商业合同约定提供定价服务。基金经理可参与估值原则和方法的讨论，但不参与估值价格的最终决策。本报告期内，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无重大利益冲突。

4.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合同约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 12 次，每份基金份额每次基金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每份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的 10%，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 3 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登记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开放式基金账户下的基金份额，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按除权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同一类别的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人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登记在基金份额持有人深圳证券账户下的基金份额，只能选择现金分红的方式，具体权益分配程序等有关事项遵循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

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规定；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本基金同一类别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根据上述分配原则以及基金的实际运作情况，本报告期本基金未有分配事项。

4.9 管理人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审计报告所涉相关事项的说明

无。

4.10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已出现连续六十个交易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具体时间范围如下：2018 年 1 月 2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已根据基金合同及法律法规规定以及本基金实际情况，通过集中营销、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等方式积极处理。

§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在对南方恒生中国企业精明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LOF）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南方恒生中国企业精明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LOF）的管理人——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在南方恒生中国企业精明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LOF）的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问题上，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本报告期内，南方恒生中国企业精明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LOF）未进行利润分配。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依法对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编制和披露的南方恒生中国企业精明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LOF）2018 年年度报告中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进行了核查，以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 6 审计报告

6.1 审计报告基本信息

财务报表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编号	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9)第 23138 号

6.2 审计报告的基本内容

审计报告标题	审计报告
审计报告收件人	南方恒生中国企业精明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LOF)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审计意见	<p>(一) 我们审计的内容</p> <p>我们审计了南方恒生中国企业精明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LOF) (以下简称“南方恒生中国企业精明指数基金”)的财务报表,包括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8 年度的利润表和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p> <p>(二) 我们的意见</p> <p>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在财务报表附注中所列示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公允反映了南方恒生中国企业精明指数基金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8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p>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p>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p> <p>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南方恒生中国企业精明指数基金,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p>
强调事项	<p>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所述,南方国企精明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在资产负债表日后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就《关于终止南方恒生中国企业精明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LOF)基金合同并终止上市有关事项的议案》进行审议。因此,上述南方国企精明基金的财务报表以非持续经营基础编制。该事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p>
其他事项	-
其他信息	-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p>南方恒生中国企业精明指数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监会、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p> <p>在编制财务报表时,基金管理人管理层负责评估南方恒生中国企业精明指</p>

	<p>数基金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基金管理人管理层计划清算南方恒生中国企业精明指数基金、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p> <p>基金管理人治理层负责监督南方恒生中国企业精明指数基金的财务报告过程。</p>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p>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p> <p>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p> <p>(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p> <p>(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p> <p>(三)评价基金管理人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p> <p>(四)对基金管理人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南方恒生中国企业精明指数基金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南方恒生中国企业精明指数基金不能持续经营。</p> <p>(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p> <p>我们与基金管理人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p>	
会计师事务所的名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会计师的姓名	薛竞	曹阳
会计师事务所的地址	上海市湖滨路 202 号普华永道中心 11 楼	
审计报告日期	2019-03-25	

§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南方恒生中国企业精明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QDII-LOF)

报告截止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本期末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银行存款	2,751,260.16	2,225,944.95
结算备付金	-	189,893.66
存出保证金	18,836.98	26,772.38
交易性金融资产	30,735,908.18	34,972,921.41
其中：股票投资	30,735,908.18	34,972,921.41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应收证券清算款	-	49,971.22
应收利息	650.33	555.19
应收股利	145.80	55,429.05
应收申购款	-	23,559.63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33,506,801.45	37,545,047.4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本期末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负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6.01	-
应付赎回款	-	183,825.21
应付管理人报酬	14,356.26	15,771.28
应付托管费	2,871.26	3,154.26
应付销售服务费	3,827.00	3,092.73
应付交易费用	2,231.80	26,243.38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息	-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217,070.80	254,789.25
负债合计	240,363.13	486,876.11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33,473,412.19	34,188,596.96
未分配利润	-206,973.87	2,869,574.42
所有者权益合计	33,266,438.32	37,058,171.3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3,506,801.45	37,545,047.49

注：报告截止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基金份额总额 33,473,412.19 份，其中南方恒生中国企业精明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LOF)A 类基金份额总额为 21,810,200.15 份，基金份额净值 0.9961 元；南方恒生中国企业精明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LOF)C 类基金份额总额为 11,663,212.04 份，基金份额净值 0.9896 元。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南方恒生中国企业精明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QDII-LOF)

本报告期：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 年 4 月 26 日 (基金合同 生效日) 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一、收入	-2,940,224.69	9,246,403.68
1. 利息收入	25,826.51	1,103,826.32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25,826.51	150,486.35
债券利息收入	-	-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	953,339.97
其他利息收入	-	-
2. 投资收益	1,939,290.81	6,042,536.89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893,324.51	3,433,002.37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	-
股利收益	1,045,966.30	2,609,534.52
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4,955,183.98	1,944,684.12
4. 汇兑收益	-0.25	-0.21
5. 其他收入	49,842.22	155,356.56
减：二、费用	749,096.50	1,300,055.60

1. 管理人报酬	191,043.51	355,670.72
2. 托管费	38,208.68	71,134.23
3. 销售服务费	49,814.98	136,828.69
4. 交易费用	108,742.83	411,373.24
5. 利息支出	-	-
其中: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
6. 税金及附加	-	-
7. 其他费用	361,286.50	325,048.72
三、利润总额	-3,689,321.19	7,946,348.08
减: 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	-3,689,321.19	7,946,348.08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 南方恒生中国企业精明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LOF)

本报告期: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单位: 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 (基金净值)	34,188,596.96	2,869,574.42	37,058,171.38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净利润)	-	-3,689,321.19	-3,689,321.19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715,184.77	612,772.90	-102,411.87
其中: 1. 基金申购款	48,539,482.60	5,302,265.74	53,841,748.34
2. 基金赎回款	-49,254,667.37	-4,689,492.84	-53,944,160.21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 (基金净值)	33,473,412.19	-206,973.87	33,266,438.32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4月26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7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	341,790,937.91	-	341,790,937.91

（基金净值）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净利润）	-	7,946,348.08	7,946,348.08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307,602,340.95	-5,076,773.66	-312,679,114.61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21,754,046.22	968,144.83	22,722,191.05
2. 基金赎回款	-329,356,387.17	-6,044,918.49	-335,401,305.66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34,188,596.96	2,869,574.42	37,058,171.38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7.1 至 7.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杨小松

徐超

徐超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7.4 报表附注

7.4.1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7.4.1.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报告期无会计政策变更。

7.4.1.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

7.4.1.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间无须说明的会计差错更正。

7.4.2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4]81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36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46号《关于进

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70号《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2016]127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深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40号《关于明确金融 房地产开发 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2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政策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2017]56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7]90号《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及其他相关财税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 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3%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对资管产品在2018年1月1日前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未缴纳增值税的，不再缴纳；已缴纳增值税的，已纳税额从资管产品管理人以后月份的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

对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对国债、地方政府债以及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亦免征增值税。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提供的贷款服务，以2018年1月1日起产生的利息及利息性质的收入为销售额。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转让2017年12月31日前取得的基金，可以选择按照实际买入价计算销售额，或者以2017年最后一个交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非货物期货结算价格作为买入价计算销售额。

(2) 对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3) 对基金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应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利息时代扣代缴20%的个人所得税。对基金从上市公司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对基金持有的上市公司限售股，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按照上述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继续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对基金通过沪港通或深港通投资香港联交所上市H股取得的股息红利，H股公司应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提出申请，由中国结算向H股公司提供内地个人投资者名册，H股公司按照20%的税率代扣个人所得税。基金通过沪港通或深港通投资香港联交所上市的非H股取得的股息红利，由中国结算按照20%的税率代扣个人所得税。

(4) 基金卖出于深交所或上交所上市股票按 0.1% 的税率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买入股票不征收股票交易印花税。基金通过沪港通或深港通买卖、继承、赠与联交所上市股票，按照香港特别行政区现行税法规定缴纳印花税。

(5) 本基金的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费附加等税费按照实际缴纳增值税额的适用比例计算缴纳

7.4.3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南方基金”）	基金管理人、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基金销售机构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基金销售机构
华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华泰香港”）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华泰证券的子公司
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南方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子公司
南方东英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子公司

注：1. 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2. 根据《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法定名称变更的公告》，公司名称由“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变更为“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股权结构等事项未发生变化，并已于 2018 年 1 月 4 日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相应变更登记手续。

7.4.4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7.4.4.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7.4.4.1.1 股票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 年 4 月 26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 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 成交总额的比例 （%）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 成交总额的比例 （%）
华泰证券	51,413,903.71	94.82	233,552,603.00	99.02

7.4.4.1.2 基金交易

无。

7.4.4.1.3 权证交易

无。

7.4.4.1.4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当期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 的比例 (%)	期末应付佣金余 额	占期末应付佣金 总额的比例 (%)
华泰证券	45,237.18	94.64	2,231.80	100.00
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4月26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7年12月31日			
	当期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 的比例 (%)	期末应付佣金余 额	占期末应付佣金 总额的比例 (%)
华泰证券	179,261.14	98.84	25,946.15	98.87

注：1. 上述佣金按市场佣金率计算。

2. 该类佣金协议的服务范围还包括佣金收取方为本基金提供的证券投资研究成果和市场信息服务等。

7.4.4.2 关联方报酬**7.4.4.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 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4月26日（基金合 同生效日）至2017年 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191,043.51	355,670.72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110,319.20	120,590.70

注：支付基金管理人南方基金的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0.50% 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日管理人报酬 = 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X 0.50% / 当年天数。

7.4.4.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4 月 26 日 (基金合同生效日) 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38,208.68	71,134.23

注：支付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0.10% 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日托管费 = 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X 0.10% / 当年天数。

7.4.4.2.3 销售服务费

单位：人民币元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国企精明 A	国企精明 C	合计
华泰证券	-	19.09	19.09
南方基金	-	4,287.54	4,287.54
中国工商银行	-	18,724.19	18,724.19
合计	-	23,030.82	23,030.82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 年 4 月 26 日 (基金合同生效日) 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国企精明 A	国企精明 C	合计
中国工商银行	-	85,063.43	85,063.43
南方基金	-	16,396.73	16,396.73
华泰证券	-	4,576.19	4,576.19
合计	-	106,036.35	106,036.35

注：支付基金销售机构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 C 类基金份额基金资产净值 0.40% 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给南方基金，再由南方基金计算并支付给各基金销售机构。A 类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其计算公式为：

日销售服务费 = 前一日 C 类基金份额基金资产净值 X 0.40% / 当年天数。

7.4.4.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无。

7.4.4.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7.4.4.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自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无。

7.4.4.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无。

7.4.4.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 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4月26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7年12月31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中国工商银行	2,751,260.16	23,879.01	2,225,944.95	135,747.17

注：本基金的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保管，按银行同业利率计息。

7.4.4.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无。

7.4.4.7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1) 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持有 635,000 股中国工商银行的 H 股普通股，成本总额为人民币 3,066,255.17 元，估值总额为人民币 3,110,203.33 元，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 9.35%(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持有 675,000 股中国工商银行的 H 股普通股，成本总额为人民币 2,913,142.67 元，估值总额为人民币 3,549,064.88 元，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 9.58%)。

(2) 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持有 17,800 股华泰证券的 H 股普通股，成本总额为人民币 239,917.50 元，估值总额为人民币 193,394.86 元，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 0.58%(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持有 22,800 股华泰证券的 H 股普通股，成本总额为人民币 302,540.87 元，估值总额为人民币 296,554.12 元，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 0.80%)。

7.4.5 期末(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无。

7.4.5.1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无。

§ 8 投资组合报告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1	权益投资	30,735,908.18	91.73
	其中：普通股	30,735,908.18	91.73
	存托凭证	-	-
	优先股	-	-
	房地产信托凭证	-	-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其中：远期	-	-
	期货	-	-
	期权	-	-
	权证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	货币市场工具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2,751,260.16	8.21
8	其他各项资产	19,633.11	0.06
9	合计	33,506,801.45	100.00

注：本基金通过港股通交易机制投资的港股公允价值为人民币 27,907,832.18 元，占净值比 83.89%。

8.2 期末在各个国家（地区）证券市场的权益投资分布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国家（地区）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中国香港	27,907,832.18	83.89
中国内地	2,828,076.00	8.50
合计	30,735,908.18	92.39

8.3 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权益投资组合

8.3.1 期末指数投资按行业分类的权益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能源	3,552,693.09	10.68
材料	415,776.00	1.25
工业	907,664.34	2.73
非必需消费品	1,229,631.92	3.70
必需消费品	174,801.90	0.53
医疗保健	461,477.02	1.39
金融	18,373,036.52	55.23
科技	2,256,039.76	6.78
通讯	2,139,176.59	6.43
公用事业	586,125.23	1.76
合计	30,096,422.37	90.47

注：以上分类采用彭博行业分类标准 (BICS)。

8.3.2 期末积极投资按行业分类的权益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能源	-	-
材料	-	-
工业	275,950.43	0.83
非必需消费品	-	-
必需消费品	-	-
医疗保健	-	-
金融	363,535.38	1.09
科技	-	-
通讯	-	-
公用事业	-	-
政府	-	-
合计	639,485.81	1.92

注：以上分类采用彭博行业分类标准 (BICS)。

8.4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权益投资明细

8.4.1 期末指数投资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权益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公司名称 (英文)	公司名称 (证券代码	所在证券市场 (所属国家 (数量 (股)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

		中文)		场 地 区)			净 值 比 例 (%)	
1	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Bank of China Limited	中国 工商 银行 股份 有限 公司	1398 H K	香 港 联 合 交 易 所	香 港	635,00 0.00	3,110,2 03.33	9. 35
2	China Construction Bank Corporation	中国 建设 银行 股份 有限 公司	0939 HK	香 港 联 合 交 易 所	香 港	539,00 0.00	3,050,8 75.83	9. 17
3	Ping An Insurance (Group) Company of China, Ltd.	中国 平安 保险 (集 团) 股份 有 限 公 司	601318	香 港 联 合 交 易 所	香 港	43,000 .00	2,412,3 00.00	7. 25

		限公司						
4	Tencent Holdings Ltd	腾讯控股有限公司	0700 HK	香港 联合交易所	香港	8,200. 00	2,256,0 39.76	6. 78
5	Bank of China Limited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988 HK	香港 联合交易所	香港	670,00 0.00	1,984,2 42.52	5. 96
6	China Mobile Limited	中国移动有限公司	0941 HK	香港 联合交易所	香港	25,500 .00	1,683,5 52.59	5. 06
7	China Petroleum & Chemical Corporation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0386 HK	香港 联合交易所	香港	248,00 0.00	1,214,6 93.58	3. 65

		司						
8	China Life Insurance Company Limited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628 HK	香港 联合交易所	香港	74,000 .00	1,078,9 17.63	3. 24
9	China Merchants Bank Co., Ltd.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968 HK	香港 联合交易所	香港	37,500 .00	943,010 .25	2. 83
10	CNOOC Limited	中国海洋石油有限公司	0883 HK	香港 联合交易所	香港	87,000 .00	922,375 .74	2. 77

注：1、以上证券代码采用港股通交易代码。

2、投资者欲了解本报告期末基金投资的所有股票明细，应阅读登载于
<http://www.nffund.com> 的年度报告正文。

8.4.2 期末积极投资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权益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公司名称(英文)	公司名称(中文)	证券代码	所在证券市场	所属国家(地区)	数量(股)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Ping An Insurance (Group) Company of China, Ltd.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318 HK	香港联合交易所	香港	6,000	363,535.38	1.09
2	China Railway Construction Corporation Limited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1186 HK	香港联合交易所	香港	29,000	275,950.43	0.83

注：以上证券代码采用当地交易所交易代码。

8.5 报告期内权益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8.5.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权益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公司名称(英文)	证券代码	本期累计买入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Tencent Holdings Ltd	700 HK	3,369,221.04	9.09
2	Ping An Insurance (Group) Company of China, Ltd.	601318	2,656,779.00	7.17
3	China Construction Bank Corporation	939 HK	2,393,377.35	6.46
4	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Bank of China Limited	1398 HK	2,132,262.81	5.75
5	Ping An Insurance (Group) Company of China, Ltd.	2318 HK	2,114,332.63	5.71
6	China Mobile Limited	941 HK	1,671,964.03	4.51
7	Bank of China Limited	3988 HK	1,599,787.41	4.32

8	China Petroleum & Chemical Corporation	386 HK	1,022,799.81	2.76
9	CNOOC Limited	883 HK	943,591.82	2.55
10	China Life Insurance Company Limited	2628 HK	804,219.16	2.17
11	Petrochina Company Limited	857 HK	699,753.97	1.89
12	Agricultural Bank of China Limited	1288 HK	685,045.06	1.85
13	China Merchants Bank Co., Ltd.	3968 HK	539,273.63	1.46
14	China Pacific Insurance (Group) Co., Ltd.	2601 HK	522,375.53	1.41
15	China Cinda Asset Management Co., Ltd.	1359 HK	392,472.92	1.06
16	PICC Property and Casualty Company Limited	2328 HK	383,283.77	1.03
17	China Shenhua Energy Company Limited	1088 HK	319,569.87	0.86
18	CSPC Pharmaceutical Group Limited	1093 HK	276,415.85	0.75
19	ZhongAn Online P&C Insurance Co., Ltd.	6060 HK	273,961.59	0.74
20	China CITIC Bank Corporation Limited	998 HK	273,213.92	0.74

注:1、本基金对以上证券代码采用当地市场代码。

2、买入包括二级市场上主动的买入、新股、配股、债转股、换股及行权等获得的股票,买入金额按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8.5.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权益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公司名称(英文)	证券代码	本期累计卖出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Ping An Insurance (Group) Company of	2318 HK	4,877,121.94	13.16

	China, Ltd.			
2	Bank of China Limited	3988 HK	2,805,268.12	7.57
3	China Construction Bank Corporation	939 HK	2,717,127.79	7.33
4	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Bank of China Limited	1398 HK	2,277,502.30	6.15
5	China Petroleum & Chemical Corporation	386 HK	1,664,649.99	4.49
6	China Life Insurance Company Limited	2628 HK	1,209,572.80	3.26
7	Petrochina Company Limited	857 HK	1,084,010.76	2.93
8	Agricultural Bank of China Limited	1288 HK	974,517.52	2.63
9	China Merchants Bank Co., Ltd.	3968 HK	910,355.04	2.46
10	Tencent Holdings Ltd	700 HK	834,148.02	2.25
11	China Pacific Insurance (Group) Co., Ltd.	2601 HK	620,812.67	1.68
12	PICC Property and Casualty Company Limited	2328 HK	574,726.56	1.55
13	China Cinda Asset Management Co., Ltd.	1359 HK	499,520.17	1.35
14	China Shenhua Energy Company Limited	1088 HK	486,006.22	1.31
15	China CITIC Bank Corporation Limited	998 HK	417,564.65	1.13
16	Sinopharm Group Co., Ltd.	1099 HK	381,365.86	1.03
17	Bank of Communications Co., Ltd.	3328 HK	356,995.19	0.96
18	Anhui Conch Cement Company Limited	600585	354,952.94	0.96

19	China Minsheng Banking Corp., Ltd.	1988 HK	349,654.76	0.94
20	China Vanke Co., Ltd.	2202 HK	332,313.54	0.90

注：1、本基金对以上证券代码采用当地市场代码。

2、卖出包括二级市场上主动的卖出、换股、要约收购、发行人回购及行权等减少的股票，卖出金额按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8.5.3 权益投资的买入成本总额及卖出收入总额

单位：人民币元

买入成本（成交）总额	27,053,412.01
卖出收入（成交）总额	27,228,565.77

8.6 期末按债券信用等级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8.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8.8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8.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金融衍生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金融衍生品。

8.10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基金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基金。

8.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8.11.1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是否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收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除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 3968 HK）、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 2628 HK）外其他证券的发行主体未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不存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1、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 3968 HK）

中国银保监会网站 2018 年 5 月 4 日公布的《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信息公开表》（银监罚决字[2018]1 号）显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商业银行内部控制指引》等相关法规，对招商

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3968 HK）罚款 6570 万元，没收违法所得 3.024 万元，罚没合计 6573.024 万元。

2、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 2628 HK）

根据 2018 年 7 月 29 日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下称中国人寿，股票代码：2628 HK）《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人民银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中国人寿于近日收到《中国人民银行行政处罚决定书》（银反洗罚决字[2018]第 5 号），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对中国人寿合计处以人民币 70 万元罚款（“行政处罚”）。

对上述证券的投资决策程序的说明：本基金为指数型基金，因复制指数被动持有，上述证券的投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要求。

8.11.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是否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没有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8.11.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18,836.98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145.80
4	应收利息	650.33
5	应收申购款	-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19,633.11

8.11.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8.11.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8.11.5.1 期末指数投资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指数投资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8.11.5.2 期末积极投资前五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积极投资前五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份额级别	持有人户数(户)	户均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国企精明 A	2,107	10,351.31	-	-	21,810,200.15	100.00
国企精明 C	1,670	6,983.96	4,549.99	0.04	11,658,662.05	99.96
合计	3,777	8,862.43	4,549.99	0.01	33,468,862.20	99.99

注：分级基金机构/个人投资者持有份额占总份额比例的计算中，对下属分级基金，比例的分母采用各自级别的份额，对合计数，比例的分母采用下属分级基金份额的合计数（即期末基金份额总额）。户均持有的基金份额的合计数=期末基金份额总额/期末持有人户数合计。

9.2 期末上市基金前十名持有人

国企精明 A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有份额(份)	占上市总份额比例(%)
1	梁世友	154,213.00	21.74
2	员国明	147,627.00	20.81
3	梁世友	135,628.00	19.12
4	杨晓蔚	40,500.00	5.71
5	王俊英	38,000.00	5.36
6	蒋甫生	10,900.00	1.54
7	张兆平	10,000.00	1.41
8	刘宇	9,694.00	1.37
9	隆亚瑞	9,600.00	1.35
10	苗红卫	8,100.00	1.14

注：国企精明 A 级在交易所上市交易。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国企精明 A	196,452.48	0.9007
	国企精明 C	77,579.14	0.6652
	合计	274,031.62	0.8187

注：分级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基金占基金总份额比例的计算中，对下属分级基金，比例的分母采用各自级别的份额，对合计数，比例的分母采用下属分级基金份额的合计数（即期末基金

份额总额）。

9.4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的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 (万份)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国企精明 A	-
	国企精明 C	-
	合计	-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国企精明 A	10~50
	国企精明 C	-
	合计	10~50

§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项目	国企精明 A	国企精明 C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25,876,273.06	8,312,323.90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17,257,508.88	31,281,973.72
减：本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21,323,581.79	27,931,085.58
本报告期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1,810,200.15	11,663,212.04

§ 11 重大事件揭示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本报告期内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没有发生重大人事变动。

本报告期内，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没有发生重大人事变动。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本报告期内，无涉及基金管理业务、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策略未改变。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本年度支付给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费用 60000.00 元，该审计机构已提供审计服务的年限为 2 年。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未受监管部门稽查或处罚。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1.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华泰证券	2	51,413,903.71	94.82%	45,237.18	94.64%	-
海通证券	1	2,809,881.94	5.18%	2,560.61	5.36%	-
高华证券	1	-	-	-	-	-
瑞银证券	1	-	-	-	-	-

注：交易单元的选择标准和程序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完善证券投资基金交易席位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基金字[2007]48号）的有关规定，我公司制定了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选择标准和程序：

A：选择标准

- 1、公司经营行为规范，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良好；
- 2、公司具有较强的研究能力，能及时、全面地为基金提供高质量的宏观经济研究、行业研究及市场走向、个股分析报告和专门研究报告；
- 3、公司内部管理规范，能满足基金操作的保密要求；
- 4、建立了广泛的信息网络，能及时提供准确的信息资讯服务。

B：选择流程 公司研究部门定期对券商服务质量从以下几方面进行量化评比，并根据评比的结果选择席位：

- 1、服务的主动性。主要针对证券公司承接调研课题的态度、协助安排上市公司调研、以及就有

关专题提供研究报告和讲座；

2、研究报告的质量。主要是指证券公司所提供研究报告是否详实，投资建议是否准确；

3、资讯提供的及时性及便利性。主要是指证券公司提供资讯的时效性、及时性以及提供资讯的渠道是否便利、提供的资讯是否充足全面。

11.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债券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基金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基金成交总额的比例
高华证券	-	-	-	-	-	-	-	-
海通证券	-	-	-	-	-	-	-	-
华泰证券	-	-	-	-	-	-	-	-
瑞银证券	-	-	-	-	-	-	-	-

§ 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12.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无。

12.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无。